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度)

一、项目背景

蜜儿餐项目是如新集团推出的一个全球性项目，旨在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儿童提供营养丰富的蜜儿餐。蜜儿餐是如新集团“受饥儿滋养计划”主要产品，这是一种经过科学配方，专门针对营养不良儿童营养需要而制成富含营养成分的食品。如新集团于2005年底在中国黑龙江省鸡西市投资兴建了“鸡西蜜儿餐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起，如新集团委托布勒食品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生产蜜儿餐，以生产更多的蜜儿餐，用于捐赠中国及海外儿童。至今，如新集团与世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全球一共捐赠超出6亿份蜜儿餐，其中有约近1亿份用于帮助中国儿童的健康成长。

为使更多中国儿童，特别是中国残疾儿童受益，自2010年起，如新集团、世界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共同开展“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为中国残疾儿童少年发放蜜儿餐。

二、项目任务目标

“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计划在湖北、云南、天津等9

省市发放 18.35 万包蜜儿餐，价值 3670 万元人民币，帮助残疾儿童少年健康成长。

三、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1.项目规模：两批次执行

2022 年“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第一批次计划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单位: 包)	金额 (单位: 万元)	备注
1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200	
2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00	600	
3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0	1000	
4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100	
5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200	
6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000	80	
合计		109000	2180	

2022 年“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第二批次计划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单位: 包)	金额 (单位: 元)	备注
1	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200	
2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00	600	
3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7000	340	
4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500	130	
5	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100	

6	大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120	
合计		74500	1490	

2.执行方式：项目采取委托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实施

3.项目执行周期：2022 年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各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需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蜜儿餐项目的实施。

2) 各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中应说明需求蜜儿餐数量和实施方案。

3) 各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在收到蜜儿餐后，需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交蜜儿餐验收表（到货证明）。

4) 各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收到蜜儿餐后，择时举行本地区“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启动仪式，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如新集团、世界儿童基金会领导出席。

5) 各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向本地区残疾儿童赠送蜜儿餐时填写产品发放表等资料。

6) 各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需定期开展项目自查评估，整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产品发放表、本地区媒体报道材料、本地区开展项目启动仪式及其相关活动的相关音像、图文材料）上报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7) 如新集团、世界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

同对各地方“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8) 各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在“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结束后，需编写项目实施报告，填写蜜儿餐食用统计表，并上报给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 受益群体筛选、标准执行依据：申请地方基金会根据各机构需求进行摸底筛查报我会。

6. 款物使用计划：详见上《2022年“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第一、二批次计划汇总表》

7. 项目委托任务：详见上《2022年“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第一、二批次计划汇总表》

四、项目预算

2022年“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单位：包）	金额 （单位：元）	备注
1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200	
2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00	600	
3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0	1000	
4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100	
5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200	
6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000	80	
7	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200	

8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00	600	
9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7000	340	
10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500	130	
11	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100	
12	大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120	
合计		183500	3670	

五、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2021 年 8 月 23 日

